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逸宏

　　吳熾松

被　　告　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元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馬士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3,87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小棧公司）邀同其斯時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馬士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與原告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並動用撥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原告於112年3月29日分3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2筆撥貸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9日，分36

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年利率3.6%機動計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台北小棧公司分別繳息至114年10月29日、114年10月28日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被告台北小棧公司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台北小棧公司尚欠本金445,413元、148,466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馬士倫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台北小棧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結息日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士林卷第18-30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

債務之文義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上所述，被告台北小棧公司向原告借款4,000,000元，對原告尚欠本金合計593,879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又被告馬士倫為連帶保證人，其應與被告台北小棧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93,87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93,87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45,413元	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48,466元	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共593,879元		